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 第 2 屆第 1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 1015 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0 樓)

主席：邱董事文隆

紀錄：張宛婷

出席人員：邱董事文隆、陳董事瑩芳、彭董事麗春、李董事毓娟、馬耀·谷木董事、鍾文觀 Sifo·Lakaw 董事、高董事麗萍、湯董事賢慧、高董事萃琚、郭董事基鼎、潘董事秀蘭、宋董事麗梅、陳董事麒、郝德芳 Legeageay·Thabilane 董事、李董事玉祥、簡監察人信惠、戴明雄 Sakinu·tepiq 監察人、高美英 Dungi·Kapa' 監察人

列席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楊處長正斌、陳科長志誠、楊科員立芸  
本基金會許執行長韋晟、李主任雅玲、戴副主任佳豪、徐副主任中文

### 壹、確認出席人數：

司儀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人數：行政院核定第 2 屆董事 17 人、監察人 3 人，董事出席 15 人、監察人出席 3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 貳、推選主席：

由湯董事賢慧提名邱董事文隆擔任主席，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監察人一致通過，由邱董事文隆擔任本次會議主席，主席宣布開會。

### 參、主席致詞：

各位董事、監察人，大家好！謝謝董事及監察人推舉我擔任主席，接下來就按既定議程繼續進行今天的會議。

### 肆、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致詞：

各位董事、監察人，大家好！原語會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設立迄今，已有 3 年 3 個月的時間，特別要感謝第一屆原語會的

董事、監察人及同仁的努力，讓原語會在穩定中逐漸成長。蔡總統及陳院長特別重視族語發展的推動，未來原語會要有更大的量能來推動各項族語發展。

原語會除了要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的研究工作外，其實還有一項重要任務，就是原住民族語言的推廣，族語研究的工作，可以跟大專校院及語言學者合作推動，而族語的推廣，必須要跟語推人員、語推組織、教會、傳播媒體及地方政府等共同協力，才能達成全方位的推廣效益，所以，未來跨人員、組織及跨域的緊密合作，將成為這一屆董事、監察人要達成的重要任務。

113 年底原語會將跟原文會一起在桃園捷運 A17 站的「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合署辦公，也將是原住民族語言跟傳播媒體緊密合作的新契機。因此，原語會必須開始思考如何跟原文會共同合作，讓族語的推廣可以透過傳播媒體的創新技術達到立竿見影的效果。

期待在第二屆董監事會的帶領下，持續厚實族語研究的基礎，完備族語認證的制度，更希望能夠緊密結合語推人員、語推組織及原文會等，積極擴大推動族語推廣的各項工作，讓族語推廣更有效、更全面。祝福未來原語會在族語復振的工作上，推展順遂，謝謝大家！Aray！

#### 伍、頒發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聘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頒發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聘書，逐一唱名接受聘書及合照。)

#### 陸、互選常務監察人、董事長：

一、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復依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本基金會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

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三、再依據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第 12 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為無給職。」，故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且須辭去原有職務，不得兼職。

柒、互選結果：

一、常務監察人：

(一)主席徵詢出席監察人是否有意願擔任或推薦常務監察人人選，戴明雄 Sakinu · tepiq 監察人提名簡監察人信惠，高監察人美英覆議。

(二)經出席監察人一致通過後，主席宣布由簡監察人信惠當選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第二屆常務監察人。

二、董事長：

(一)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是否有意願擔任或提名董事長人選，鍾文觀 Sifo · Lakaw 董事提名馬耀 · 谷木董事。

(二)經宋董事麗梅、戴明雄 Sakinu · tepiq 監察人提議，應請被提名者簡要發表對原語會推展理念及未來規劃。

(三)被提名人馬耀 · 谷木董事說明未來擔任董事長的理念及規劃後，主席逐一詢問董事有無其他提名人選，出席董事皆表示無其他提名人選。

(四)由於董事長候選人選僅 1 名情形，經徵詢董事後同意採共識決方式推舉，並由現場董事一致同意由馬耀 · 谷木董事擔任第二屆董事長。

(五)主席宣布由馬耀 · 谷木董事，當選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第二屆董事長。

捌、交接印信：

司儀宣布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進行交接，因摩奧 · 悟吉納 Mo'o E'ucna 前董事長未到場，爰請主管機關楊處長正斌擔任移交人，並經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同意後，請接交人馬耀 · 谷木董事長就位，

簡常務監察人信惠負責監交，正式交接印信。

玖、董事長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董事及監察人，給我這個機會擔任董事長一職，過去我不只在公部門任職過，也長期在教會擔任牧師，深刻的體會從事族語復振工作是多麼地令人振奮！語言除了做研究以外，更應該要善用各種媒體，透過創新的技術及人才，將部落及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串聯起來，讓族語成為生活化的一部分。

族語的推廣應落實族語生活化，盡量鼓勵我們的族人在日常生活都能夠使用族語，我也會透過過去在教會及傳播媒體的經驗，讓原語會能跟各界有更緊密的連結。

我期待原語會的同仁及在座的董事、監察人們都能夠有一個原住民的名字，強化族群認同。我也希望能夠帶領原語會團隊展現新氣息、新氣象，所有同仁也將持續堅守崗位，為族語推動工作全力以赴，非常感謝大家。

壹拾、散會(下午3時整)

主席：邱董事文隆

紀錄：張宛婷

邱文隆



張宛婷